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RTK 基准站与流动站），生产厂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C 座（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低空多模监测实训设备），生产厂为（成都安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 1 栋 8 层 801 号、80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低空通信工程建设设备（吉隆工具套装））），生产厂为（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低空网络测试与优化实践系统），生产厂为（珠海万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3047 号 B 栋三层 B3-04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空天地智联网规划与部署实验平台），生产厂为（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号楼 9 层 902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数据通信网络设备套装），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研发生产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低空网络测试飞行平台 Matrice 4E ），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